达水审批发〔2023〕7号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现代化肉羊养殖

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达拉特旗鑫昊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现代化肉羊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决定准予取水许可申请。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1. 项目位于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井泉村。2022年2月8日，达拉特旗农牧局出具了变更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110-150621-20-01-992350】”，备案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总占地面积82229㎡，其中：规划总建筑面积11860.66㎡，规划绿地面积17000㎡。分两期进行建设，计划养殖湖羊9100只，其中：经常存栏育成母羊2000只，年出栏育成母羊2000只，育肥羊羔2000只，育成种公羊100只，杂交育肥羊3000只。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并于2022年12月竣工完成，计划于2023年1月投入运行。

二、结合区域水资源条件，项目以项目区自备水源井【地理坐标：东经109°44′57″，北纬40°22′24″】浅层地下水作为运营期综合生活及生产（养殖）取水水源，水源选取基本合理。建设项目取水符合达拉特旗水资源规划和配置及“三条红线”控制指标要求。

经水平衡计算和用水合理性分析，肉羊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运营期取水（自备水源井浅层地下水）总量3.17万m³/a，其中：综合生活用水取水量0.18万m³/a。生产（养殖）取水量2.99万m³/a。审查认为，项目取用水规模、用水分析及相关参数选取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水质分析标准，自备水源井水源水水质基本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GB5749-2006）及《无公害食品畜禽饮用水水质》（NY 5027-2008）的限值要求，可用于本次肉羊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综合生活及生产（养殖）用水。

四、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污废水处理及回用分析结论。项目运营期综合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场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生产用水。本次肉羊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运营期对外不设排污口。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分析结论。该项目节水水平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满足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管控要求，节水措施方案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可行。

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取水标的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七、该项目应按照取水许可有关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安装计量设施和无线传输设备，监测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定期进行校验，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八、该项目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和水资源保护措施，要加强水源水质监测，确保末梢水水质符合用水要求，严格按照水资源论证审查意见执行。项目节水设施及计量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九、该项目应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且计量和监测设备能稳定读取水量数据后，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设施）建设和运行报告，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及时将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决定书报送达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并服从其日常监督管理。特殊情况下，你公司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

附件：1.《取水许可申请书》

2.《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现代化肉羊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达拉特旗水利局

 2023年1月20日

 抄送：达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达拉特旗水利局审批室 2023年1月20日印发